

香港中區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
立法會 CB(2)2660/04-05(20)號文件

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敬啓者：

對《2005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夜總會、舞廳是香港的特色之一，也是一國兩制下市民生活方式的體現。目前全港大、中、小夜總會及舞廳共約 300 間，是成年人的消遣場所，僱用近 30,000 人

自落馬州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以及澳門逐步開放賭權之後，娛樂業的發展已呈現呆滯，夜總會行業更是奄奄一息。雖然前年起國內逐步開放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（即自由行），仍然無法彌補港人北上消費、娛樂對經濟造成的損失。可以預見，倘若政府再實行全面禁煙，業界將面臨全面倒閉：

- ◆ 大部份經營場所占地多為數萬呎，以獨立房間（獨立冷氣、抽風）為主。
- ◆ 主要收入來自夜後營業。
- ◆ 顧客及員工有九成是吸煙人士。
- ◆ 顧客品流、背景複雜，由員工執法會危及員工的人身安全。

因此，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在修訂條例草案時，考慮業界的實況，給予行業豁免。

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

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